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HFHB-W2025-07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 2025年10月份--2026年03月份石灰石 无限竞争性询价采购，希望具备长期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石灰石**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2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询价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在投标报价截止前须缴足询价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

3.2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询价保证金，我司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 3.3特别说明：不能在报价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报价方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保证金，以报价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

3.4请在银行转帐“用途”一栏中写明“ **石灰石采购询价保证金**”字样。

## 3.5询价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40373001040009422 开户行：农业银行新阳支行

注意：询价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6询价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10:00。**

4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逐页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装袋密封，在每一密封处注明“于 之前（指询价邀请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305室。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4.5**报价文件左侧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供报价文件扫描件，可以光盘或U盘提供。**

5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5年08月26日10:00**。

6询价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5年08月26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7 **项目限价：本次采购设定限高价为143元/吨，报价高于此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8成交原则：本次询价采用经综合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有效报价总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报价总价相同的，询价小组根据随机原则确定排名。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

9联系人：业务联系人： 江汉林（联系电话：0592-6807563）

曾翼君（联系电话：0592-7396297）

收标书联系人：王芸芸（联系电话：0592-13860158176）

10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9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 月15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询价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 本项目为石灰石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询价邀请函
3. 询价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询价报价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3.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询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询价与评审**
6. 询价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询价。
8. 询价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询价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5.1.4.4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询价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询价失败：

5.1.4.4.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4.4.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4.4.3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4.5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询价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采购活动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询价失败：

5.1.4.5.1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1.4.5.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5.1.4.5.3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1. 评审
2. 评审询价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2.1.1询价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4.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3询价规则及成交原则

5.2.3.1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2.3.2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3.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3.4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2.3.5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

5.2.3.6 本次询价采用经综合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有效报价总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报价总价相同的，询价小组根据随机原则确定排名。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5.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4.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成交通知书

6.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报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我司事业部（**新阳热电、同集热电**）环保需求，现进行石灰石 采购，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及要求

**2.1**项目名称： 石灰石采购

2.2项目名称、品质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同集热电需求数量(吨) | 新阳热电需求数量（吨） |
| 石灰石 | CaCO3≥92%，含水≤1%；粒度要求：0～1.67 mm，95%≤350µm，90%≤150µm ，25%≤45µm。 | 1000 | 2500 |

2.3供货时间：2025年9月26日～2026年3月25日，以我司事业部通知为准，分批次供应、每次约30吨。

2.4运输方式及地点：罐车运输到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或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后由罐车自带泵送入指定仓储罐。

3验收方式

3.1数量验收：以我司事业部厂内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3.2质量验收：由我司按照现有的设备对所取样品进行化验，并以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考核指标

4.1 CaCO3含量 ：月加权值≥94.5%，结算价=基价+5元/吨；月加权值＜94.5%，结算价=基价+(月加权值-92%)×200。

4.2含水＞1%，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4.3粒度要求：95%≤350µm，90%≤150µm。若未能达到此粒度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对未达标的批次扣5元/吨。

3违约责任

3.1我司将制定相应的奖惩标准，若质量偏差较大的，我司有权拒收。

3.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延误交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延误交货造成相关生产系统停产的，根据停产时间，每天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此款从成交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6.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需分别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石灰石购销合同（海发环能版）**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签订时间：

为保证甲方生产用石灰石的供应及品质，双方就甲方所需石灰石的购销事宜进行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的标的、数量、期限和履约金

1、品名：石灰石。乙方保证其有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其对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等任何法律问题，且其提供的标的物质量品质不低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国家行业环保标准等，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否则必须向甲方一切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2、合同期限：从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

3、供货时间及数量：约2500吨。具体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未接通知送货的，拒绝收货。若因甲方生产用量变化未使用完约定数量，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4、乙方原投标保证金中人民币伍仟元（¥5000.00）转为合同履约金。乙方在甲方依约扣减履约金后需要五天内补足。履约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无需退还履约金，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申请按乙方供应数量比例扣减该履约金的除外。

二、石灰石质量标准

1、CaCO3≥92%。

2、粒度要求：95%≤350µm，90%≤150µm ，25%≤45µm。

3、水分：≤1% 。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货物风险责任也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乙方送货至厦门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指定的石灰石罐体内。

3、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或微信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的24小时以内完成供货。

四、数量及质量交接验收

对乙方运到甲方的石灰石数量，以甲方的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过磅为结算依据。对乙方在重车、空车过磅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司机放水，做手脚等情况，甲方将对乙方处予1000元/车的扣减货款，情节严重的可有权终止其供应商的资格。质量以甲方的化验结果为准。

五、价格：\_\_\_\_元/吨（含13%增值税，若税率调整，含税单价须做相应调整）。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在乙方依法完全履约的情况下按月结算，在基价的基础上实行以质论价、质价联动的计算方法，质量考核浮动单价见下表，供方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 13% 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给需方，供方开具电子发票时，备注栏需备注成交方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人、复核人，并发送OFD版本和XM L版本电子档给需方存档，需方在书面核实无误后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  |  |  |
| --- | --- | --- | --- |
| 质量项目 | 标准 | 结算价 | 备注 |
| CaCO3 | 月加权值≥94.5% | 基价+5元/吨 | 奖励为含税价 |
| 月加权值＜94.5% | 基价+(月加权值-92%)×200 |
| 水分 | 单样水分＞1% | 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  |

2、若CaCO3单样＜70%，则甲方有权对该车次的石灰石予以罚没。

3、粒度考核指标：95%≤350µm，90%≤150µm。若未能达到此粒度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对未达标的批次扣5元/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延期交货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脱硫系统停产等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情况的，根据甲方停产时间，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后，甲乙双方无须对对方负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有关证明。

八、安全责任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工作服，戴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检查乙方未按以上规范操作第一次扣罚200元、第二次扣罚500元、第三次扣罚1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款项将从当期结算货款中扣除。

九、争议解决

1、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争取协商的方式处理。

2、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

**石灰石 购销合同（同集热电版）**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保证甲方生产用石灰石的供应及品质，双方就甲方所需石灰石的购销事宜进行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的标的、数量、期限和履约金

1、品名：石灰石。乙方保证其有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其对标的物享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等任何法律问题，且其提供的标的物质量品质不低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国家行业环保标准等，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否则必须向甲方一切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2、合同期限：从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

3、供货时间及数量：约1000吨。具体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未接通知送货的，拒绝收货。若因甲方生产用量变化未使用完约定数量，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4、乙方原投标保证金中人民币伍仟元（¥5000.00）转为合同履约金。乙方在甲方依约扣减履约金后需要五天内补足。履约金在乙方依约完整全面履行完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乙方未能履约，甲方无需退还履约金，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申请按乙方供应数量比例扣减该履约金的除外。

二、石灰石质量标准

1、CaCO3≥92%。

2、粒度要求：95%≤350µm，90%≤150µm ，25%≤45µm。

3、水分：≤1% 。

三、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货物风险责任也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指定的石灰石罐体内。

3、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或微信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的24小时以内完成供货。

四、数量及质量交接验收

对乙方运到甲方的石灰石数量，以甲方的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过磅为结算依据。对乙方在重车、空车过磅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司机放水，做手脚等情况，甲方将对乙方处予1000元/车的扣减货款，情节严重的可有权终止其供应商的资格。质量以甲方的化验结果为准。

五、价格：\_\_\_\_元/吨（含13%增值税，若税率调整，含税单价须做相应调整）。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在乙方依法完全履约的情况下按月结算，在基价的基础上实行以质论价、质价联动的计算方法，质量考核浮动单价见下表，且收到乙方有效合法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  |  |  |  |
| --- | --- | --- | --- |
| 质量项目 | 标准 | 结算价 | 备注 |
| CaCO3 | 月加权值≥94.5% | 基价+5元/吨 | 奖励为含税价 |
| 月加权值＜94.5% | 基价+(月加权值-92%)×200 |
| 水分 | 单样水分＞1% | 结算量=磅量×（1-实际值）/(1-1%) |  |

2、若CaCO3单样＜70%，则甲方有权对该车次的石灰石予以罚没。

3、粒度考核指标：95%≤350µm，90%≤150µm。若未能达到此粒度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起对未达标的批次扣5元/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执行。延期交货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脱硫系统停产等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情况的，根据甲方停产时间，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整，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后，甲乙双方无须对对方负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有关证明。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工作服，戴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或疏忽等原因照成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检查乙方未按以上规范操作第一次扣罚200元、第二次扣罚500元、第三次扣罚1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款项将从当期结算货款中扣除。

九、争议解决

1、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争取协商的方式处理。

2、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询价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5）；
6.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6）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石灰石**采购** 项目的询价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询价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询价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票含税到场价（元/吨） | 总价（元） | 备注 |
| 石灰石  （碳酸钙含量≥92%，含水量≤1%） |  |  | 采购数量：3500吨（新阳2500吨、同集1000吨）同集热电、新阳热电到场价，统一一个报价 |
| 说明：  1、谈判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000.00）。  2、若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3、报价含装卸费。  4、本次采购设定限高价为143元/吨，报价高于此价格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 授权 （授权代理人）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采购 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6：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